

项目编号：SCIT-HNZG-20170101

海南省烟草公司三亚公司
机房 UPS 维保及电池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02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18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海南省烟草公司三亚公司委托，对海南省烟草公司三亚公司机房 UPS 维保及电池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一、项目编号：SCIT-HNZG-20170101

二、项目名称：海南省烟草公司三亚公司机房 UPS 维保及电池采购项目

三、项目内容：海南省烟草公司三亚公司机房 UPS 维保及电池采购项目（详见用户需求书）

四、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实施“三证合一”地区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6 年任意 3 个月企业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

1.5 参加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2. 投标人若非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或代理证（原件）；

3. 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售价：

1. 发售标书时间：2017 年 02 月 09 日- 2017 年 02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节假日除外）

2. 发售标书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701 室购买。

投标人需携带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

单位介绍信（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经办人身份证、以及供应商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已实施“三证合一”地区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查验，招标文件电子版本发至购买人的邮箱）。

以上资料提供原件查验，复印件加盖鲜章留底。

3. 标书售价：招标文件每包售价人民币 300 元；

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址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03 月 03 日 09：30（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701 室开标室。

3. 开标时间：2017 年 03 月 03 日 09：3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701 室开标室。

八、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7 年 03 月 02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

九、公告发布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省烟草公司三亚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市辖区凤凰路 152 号

联系人：朱小姐

联系方式：0898-8886981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701 室

项目联系人:许先生

传真：0898-65340856

电话：0898-68520848

2017 年 02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最高限价	【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做废标处理。
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3000元； 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帐时间为准。 为了更好的退还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用正楷填写本招标文件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投标截止日期即开标当天，开标仪式结束后，递交给我司项目工作人员。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7年03月02 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 开户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建行海口国贸支行 账号：46001003636053010235
5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6400元招标服务费。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南省烟草公司三亚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招标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第5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在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

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在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交易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详细资料、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书；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用户需求书；
- （五）合同主要条款；
- （六）评标办法；
- （七）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本次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技术需求响应表；
- （2）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材质；
- （3）产品相关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3) 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实行三证合一地区，投标人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5)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6) 提供近 201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7) 2016 年任意 3 个月企业缴纳税收记录凭证和缴纳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
-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 (9) 参加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承诺函；
- (10) 投标人若非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或代理证（原件）；
-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12) 商务应答表；
- (13) 售后服务相关材料。如：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公章）；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13) 按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14.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6.3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为确保保证金的退还，请各投标人用正楷填写本招标文件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投标截止日期即开标当天，开标仪式结束后，递交给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1份并确保已正常递交本招标文件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后，到本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6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招标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以及

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等所有盖章处必须有印章单位名称的文字落款（多于 1 页的上述资料须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公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授权代表、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请监督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递交文件登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同时，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影在屏幕上，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招标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

26.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否则废标处理；

27.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履行合同

28.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9. 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0.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八、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1.1.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4.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5. 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1.6. 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实施“三证合一”地区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6 年任意 3 个月企业缴纳税收记录凭证和缴纳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 6、参加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原件）；
- 7、投标人若非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或代理证（原件）；
- 8、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转帐凭证复印件）。

说明：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前期介绍

现对我公司 UPS 的维修保养及电池进行招标采购。本次招标标的包含 UPS 的维修保养和电池采购并更换两部分，两部分不可分拆。投标方的报价方案必须包含所有设备的维保。投标方案不完整视同投标无效。项目最高限价 25 万元。

二、需求一览表

1、UPS 维保清单：

序号	招标内容	品牌型号	容量	数量	地点
1	UPS 维保	易德胜 DT-20KVA	20KVA	2 台	三亚

2、电池采购清单：

序号	招标内容	参考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地点
1	电池	汤浅、松下、耐普或同等品牌	12V100AH	64 节	三亚
2	电池柜	定制	C32	2 个	三亚
3	拆卸旧电池		12V100AH	1 项	三亚
4	安装新电池（含安装材料）		12V100AH	1 项	三亚

说明：

(1) 以上报价为综合报价，应包含主材、运输、辅料、安装费、调试、税费、人工费、杂费等一切费用，请投标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

(2) 非因招标人提出额外需求，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合同金额。

三、技术要求

1、UPS 维保服务基本要求

1.1. UPS 维保时间周期要求

UPS 维保期为三年。对维保对象投标方每年应提供至少六次定期的系统维护和检查，以保证所维保的 UPS 正常工作；

1.2. 故障应急要求

接招标方设备报障时，投标方必须第一时间响应并为招标方提供技术支持，投标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故障排查、备件更换等。应急响应时效性要求如下：

(1) 电话响应要求：

接应急报障后，15 分钟内通过电话进行应急响应支持。

(2) 现场应急响应时效要求：

如电话支持 30 分钟（紧急故障 15 分钟）内无法排除故障，投标方须派工程师 4 小时（紧急故障 2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3) 备件响应要求：

核心备件：自判定备件需更换时起 24 小时内送达故障现场。

非核心备件：自判定备件需更换时起 48 小时内送达故障现场。

1.3. 维保服务清单

投标方提供维保服务清单，列明所提供的维保服务内容。清单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下列“1.7. UPS 维修保养项目清单”所列服务项目。清单格式由投标方自行制定，未包含维保费用内维修保养项目清单的投标书按无效标书处理。

1.4. 耗件报价清单

对于包含在维保费内的易损耗件，应列明报价清单。清单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项目：主机型号、易损耗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免费更换的数量、超出数量后的单价（含税含运费）等。清单格式由投标方自行制定，未包含易损耗件报价清单的投标书按无效标书处理。

1.5. 检查报告

每次定期检查后，投标方需出具检查报告并加盖公司公章。检查报告中需附带明细检查纪录表，纪录表中的检查明细项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下述“1.7. UPS 维修保养项

目清单”所列之检查项。

1.6. 维保费用

每年的维保费用包含劳务费、差旅费、耗件费用，不包含超出规定数量的备件费用。

1.7. UPS 维修保养项目清单

UPS 维修保养内容须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所列条款：

1.7.1 环境检查：

维保项目	维保内容
环境检查	(1) 房间的清洁程度； (2) 房间的温度：电池房（小于 25 度）、UPS 房（小于 40 度）； (3) 设备四周及上面是否有堆积物； (4) 房间的空调通风情况； (5) 设备上方是否有水管； (6) 是否所有金属柜、架都有地线连接，接地是否牢靠；

1.7.2 设备保养：

维保项目	维保内容
输入滤波器检查	(1) 物理检查 ：电感、电容、机柜的清洁； (2) 连接紧密程度的检查（过热、氧化） ：电感、电容； (3) 输入电压 V1 V2 V3 ：谐波含量、幅值； (4) 电容器的电流 ；
UPS 工作情况检查：	整流器/充电器： (1) 物理检查 ：电抗、功率连接的紧密程度（过热、氧化）、信号连接的情况、板及附件的情况、风扇； (2) 输入电压 ：U1-2, U2-3, U3-1 谐波含量； 幅值 URMS； (3) 充电电压的测量 ：直流电压、纹波的测量； (4) 整流器启停测试 ； (5) 校验情况 ； 逆变器： (1) 物理检查 ：电抗、功率连接的紧密程度（过热、氧化）、信号连接的情况、板及附件的情况、风扇、机柜的清洁、直流电容情况、直流电容上次更换的日期； (2) 逆变器电压的测量 ：V1, V2, V3, U1-2, U2-3, U3-1 (3) 逆变器电流的控制 ：每个逆变器支路的电流波形； (4) 输出电压的测量 ：V1, V2, V3, U1-2, U2-3, U3-1 谐波含量； 幅值 VRMS, URMS； 频率； 电压不平衡度； (5) 输出电流的测量 ：I1, I2, I3 谐波含量；

	<p>幅值 IRMS; 峰值; 电流不平衡度; 峰值因数;</p> <p>(6) 负载百分比; (7) 逆变器启停测试; (8) 校验情况;</p> <p>其他: UPS 面板参数检查: 检查告警指示、显示功能、记录 UPS 控制面板中的各项运行参数、检查参数设置;</p>
电池的检查:	<p>(1) 电池房温度的检查 (2) 电池绝缘情况 (3) 电池物理检查: 对蓄电池进行端子、极柱、连接条、外壳、安全阀及盖的物理外观检查。 检查引线及端子的接触情况, 检查馈电母线、电缆及软连接头等各连接部位的连接是否可靠, 并测量压降 (4) 电池资料: 电池单体的电压、并联组数、串联只数、后备时间(功率因数 0.8 的负载); (5) 浮充情况下电池电压的测量: 记录每块电池的浮充电压、调整浮充电压(根据厂家要求); (6) 单个电池放电测试: 电池电压; (7) 放电时电池电压的测量: 放电时间、放电时的负载电流、放电前的直流电压、放电结束时的直流电压、记录放电曲线; (8) 均衡充电: 检查是否达到充电条件, 如达到应进行均衡充电 (9) 单体电池电阻测量; (10) 核对性放电试验; (11) 校正仪表; (12) 容量测试;</p>
静态开关检查:	<p>(1) 物理检查: 功率连接的紧密程度(过热、氧化)、信号连接的情况、板及附件的情况、风扇、开关红外检测; (2) 切换测试: 由 UPS 切换到旁路、由旁路切换到 UPS;</p>
STS 的检查:	<p>(1) 物理检查: 功率连接的紧密程度、信号连接的情况、板及附件的情况、风扇、开关红外检测、机柜的清洁; 2) 切换测试: 由 UPS 切换到旁路、由旁路切换到 UPS、UPS 主备机倒换测试;</p>
其他检查:	<p>1) 设备清洁: 散热风口清洁、风扇清洁、滤网清洁; 1) 检查主机、电池及配电部分引线及端子的接触情况, 检查馈电母线、电缆及软连接头等各连接部位的连接是否可靠, 并测量压降和温升; 2) 检查防雷接地保护设施是否正常; 3) 负荷均分系统检查: 负荷均分系统单机运行测试、热备份系统负荷切换测试、负载均分性能; 4) 汇总分析设备运行数据; 5) 测试中性线电流(A) 6) 检查输出波形是否正常</p>

2. 电池采购参数要求:

超长使用寿命，设计寿命在 12 年以上；充电接受能力强，过放电或深放电性能好耐腐蚀性高，内阻小。可长期带电存放达 1 年，可不需补充电立即投入运行，设计性能：采用独特铅盖板栅，提高析氢电位，减少了气体的析出，降低板栅腐蚀速率，延长使用寿命，采用铜端子优良导电性和高耐磨性，增大电流放电性能，瞬间启动电流显著提高；安全阀，开闭阀灵敏，阻止外部空气侵入，释放多余气体保障安全，保持一定范围的气压促进气体复合；

长次数深循环：长效设计寿命，深循环次数高于一般厂家达 20%。

超强的一致性：使批次蓄电池一致性非常好，从而蓄电池的使用寿命大大高于一般厂商的使用寿命；

安全性能好：正常使用下无电解液漏出，无电池膨胀及破裂；壳体技术符合 UL94HB，与 UL94V-0 标准 ABS 材料。

①防爆性能：壳体高效及阀门高控制技术，使蓄电池防爆性能优越，电池完全充电后以 0.5IA 电流充电 1AH，同时在出气孔以 1~3A 保险丝产生明火，无引爆声音发出。防爆性能好。

②阻燃性能：电池阻燃性能及耐热耐寒性能好：水平级达到 FH-1, 垂直 FV-0；

③外壳材料安全可靠：电池外壳材料选用优质 ABS 工程塑料制成，绝缘性好、机械强度高、防腐防酸和耐热性强，安全可靠。

④耐冲击性好：完全充电状态下的电池从 20cm 高处自然下落至 1cm 厚的硬木板上 3 次无漏液。

⑤耐震动性能好：完全充电状态的电池完全固定，以 4mm 的振幅，16.7Hz 的频率无漏液，无电池膨胀及破裂。

放电性能好：板栅采用网格状计算机辅助设计，电流分布均匀；极群组采用紧装配，放电电压平稳，放电平台平缓。

耐大电流性好：迷宫式防爆防酸雾柱式安全阀，大电流放电性能卓越，完全充电状态下的电池 2ca 放电 5 分钟或 10ca 放电 5 秒钟，无导电部分熔断。

耐充电性好：25℃，完全充电状态的电池 0.1ca 充电 48 小时，无漏液，无电池膨胀及破裂。

耐过放电性好：25℃，完全充电状态的电池进行定电阻放电 3 星期（相当于该电池 1Ca 放电的要求的电阻）。

密封性能优越：采用氩弧焊和特种密封胶及多重密封技术，确保蓄电池正常使用状态下无电解液泄露，无酸雾溢出，不腐蚀设备，密封反应效率高，安全可靠；壳盖、端子密封采用双密封，进口树脂胶，防老化、耐热耐寒、性能卓越。

电池必须保证足量足铅，后备时间达到 4 小时以上，安装完需要做充放电测试以保证电池容量足够且保证达到后备时长。

四、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限及要求

1、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65%，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5%。

4、供货要求

（1）供货要求：中标人应按照所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过的正品，须提供原厂商供货证明，供货证明中应包含所供货物的型号、数量、序列号等信息。

（2）接货与搬运：货物由中标人现场代表负责接货与搬运。在货物运到招标人指点地点之前的一切风险，包括货物的灭失或损毁，均有中标人自行承担。

货物开箱、点验：中标人现场代表应持“现场代表授权函”（具体格式在合同中约定）与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共同进行货物开箱与点验。

（二）售后服务要求

1、产品免费质保期 **3** 年，质保期自设备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已计入总价。

2、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设备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价格之内。

3、供应商必须在用户所在地区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 15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且处理完毕。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供应商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设备供采购人使用至故障设备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

4、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供应商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5、在质保期内，为了更有效提高售后服务、维修效率，若非本地的供应商需在本地有售后服务网点或办事处（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三）验收：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具体验收以双方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省烟草公司三亚公司机房UPS维保及电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CIT-HNZG-2017010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招标内容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 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售后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货物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

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2. 交货方式：供应商直接送货至指定部门

3. 交货地点：合同约定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65%，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5%。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3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七、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

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的；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3)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4) 商务要求内容未全部响应。

3.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投标人。

3.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项目方案、企业资质、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量化评审

4.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综合评分表评审打分。

4.5.2 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

4.5.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4.5.4 综合评分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	综合评分	价格
权重	70%	30%

4.6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状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

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最终得分。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最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注：

- 1、综合得分=Σ各评委所审综合评分表得分/评委人数；
- 2、价格项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 3、投标人最终得分=综合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4、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5、定标

5.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5.2. 定标程序

5.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最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5.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5.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6.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6.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招标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6.4 发现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招标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6.5 解答有关方面对招标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7.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7.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7.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

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7.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一) 综合评分表 (70 分)

项目	内容	标准描述和评价要求	满分	评分
一、投标人企业资质 (15分)	1、企业人员资质	投标人具有实施工程师具有相关证书的得5分，最高5分。 (须提供以上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	
	2、标准体系认证	1、获得 ISO 9001 认证，得4分； 2、获得 ISO 27001 认证，得3分； 3、获得 ISO14001 认证，得3分。 (须提供以上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0	
二、案例情况 (指投标人项目案例) (35分)	2011年以来(以合同签订年份为准)承接蓄电池供应及UPS维保的案例。	每个有效案例得5分，最高35分；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部分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原件备查)。	35	
三、项目方案 (20分)	1、实施方案	从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评分，优得8-10分；良得5-7分；中得2-4分；差得0-1分。	10	
	2、售后服务	从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评分，优得8-10分；良得5-7分；中得2-4分；差得0-1分。	10	
合 计 (权重 70%)			70	

(二) 价格评分表 (30 分)

价格权重	价格分	评分标准	备注
30%	30 分	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权重 × 100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元（大写： ）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日历日）。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市场人员		
开户银行				售后服务人员		
账号				客服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承诺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不足三年按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实施“三证合一”地区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6 年任意 3 个月企业缴纳税收记录凭证和缴纳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

4、投标人若非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或代理证（原件）；

5、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转帐凭证复印件）。

说明：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备注
项目本身	海南省烟草公司三亚公司机房 UPS 维保及电池采购项目			
报价合计（人民币/元）：小写：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货物、服务总价，包括税费和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报价应是唯一报价，报价超出招标文件最高限价做废标处理。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八、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备注
1	UPS 维保：型号 DT-20KVA 的 UPS 进行三年期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台	2		
2	蓄电池：12V100AH	节	64		品牌名称
3	电池柜：一套装 32 节电池	套	2		
4	拆卸旧电池：拆卸原有蓄电池	项	1		
5	安装新电池：安装新蓄电池并提供安装材料	项	1		
合计：					

注：1、投标人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格式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拟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九、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备注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用户需求书的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用户需求书的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逐条应答。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技术需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情况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备注

- 注：1. 供应商须把用户需求书的全部技术参数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逐一作答。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十二、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三、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一、质量保证承诺：（格式自定）
- 二、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定，仅供参考）
 - 1、服务期
 - 2、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3、维护人员及电话
 - 4、其它服务承诺
 - 5、企业的技术支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五、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应退投标保证金	小写：	
	大写：	
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二：原交款、汇款凭证复印件

有关投标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您的正常投标。

2. 为了更好的退还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用正楷填写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投标截止日期即开标当天，开标仪式结束后，递交给我司项目工作人员。

3. 开标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网站为：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4. 我司工作人员将在法定时间内通知中标的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请在确认中标服务费已到账后（财务部查询电话：0898-68520848），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5. 保证金退还程序：

未中标投标人：我司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各投标人可自行查账，若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0898-68520848）查询。

① 中标投标人：我司将在收到中标投标人提供的①采购合同原件一份③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提交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0898-68520848）查询。